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诚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2月19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02月19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4年02月19日至2024年03月01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4年02月19日至2024年02月29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1个封闭期	0.5%
T≥1个封闭期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浙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份额10,000 份,持有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6%,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6%/(1+0.6%)=95.19元

转换费用=0+95.19=95.19元

转入份额=(10,800-95.19)/1.05=10,195.06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 份本基金份额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95.06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宁波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

2、第三方销售机构:诺亚正行、上海好买、基煜基金、上海利得、汇成基金。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8日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到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2月19日

2.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周期为2023年02月18日至2024年02月18日,2024年02月19日进入第七个自由开放期。本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的时间为2024年02月19日至2024年03月15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的时间为2024年02月19日至2024年03月14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关于第八个运作周期内受限开放的净赎回数量和净申购数量控制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八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4.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

5.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5.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少于7日	1.50%
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并且持有不到一个封闭期或者持有一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50%
持有跨两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30%
持有跨三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10%
持有跨四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6.转换业务

6.1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浙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持有跨四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 0.6%,赎回费率为 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05 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 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 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6%/(1+0.6%)=95.19 元

转换费用=0+95.19=95.19 元

转入份额=(10,800-95.19)/1.05=10,195.06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持有跨四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10,195.06 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 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7.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南京银行、华润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农商行、福建海峡银行、宁波银行、微众银行、江苏银行、江南农村商业、交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中信期货、广发证券、中金财富、国泰君安、西部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江证券、国新证券、大同证券、信达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华西证券、天风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金公司、国投证券、国金证券、民生证券、西南证券、华鑫证券、开源证券、中信建投期货、第一创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申万宏源、长城证券、中泰证券、光大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中国人寿、北京展恒、和讯信息、诺亚正行、上海好买、陆基金、上海天天、深圳众禄、浙江同花顺、盈米财富、基煜基金、万得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利得、腾安基金、创金启富、大连网金、联泰基金、度小满、中证金牛、意才基金、海银基金、阳光人寿、汇成基金、雪球基金、苏宁基金、北京肯特瑞。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到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规定媒介公告。如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比例确认。

3、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自由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8日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萧嘉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韵怡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萧嘉倩			
任职日期	2024年02月0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萧嘉倩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3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经理,广发基金金融工程部产品经理,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南方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稳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9年05月至2023年06月担任南方产业智选基金经理,2021年01月至2022年07月担任南方消费升级基金经理,萧嘉倩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956	南方产业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5月09日	2023年06月16日
	010887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1月14日	2022年07月2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韵怡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2月08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李韵怡仍担任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2月19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分别发布了《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下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将于2024年2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4年2月20日起恢复上述业务。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4年2月19日暂停办理的业务
1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006283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份额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3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购、赎回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践行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卜晓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于2024年2月6日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为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行动包括:

一、打造数字化平台,提升行业整体水平

公司通过已建成的"墙布仓库"数字化服务平台,以整合行业内的优质供应链,通过聚焦构建数字化供应链生态圈,打造互联网+智能仓储模式,扩大选品内容、降低采购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资金使用率,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让终端客户享受优质的服务体验,致力于成为行业内品类最齐全、价格最优的"墙布仓库",让客户面向的市场更广阔、采购更便利,从而提高行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和行业规模化发展。

二、持续推动营销网络优化

公司持续以经销商利益为先,持续推动"巩固、帮扶、下沉"三步走战略

首先是继续巩固现有的线下营销网络并提升经营效率,持续通过信息化赋能、推动本地生活服务,扩大经销商营销半径,提升经销商盈利水平。

其实是持续推动经销商帮扶计划落地,加强经销商线下门店管理,优化完善店面装修,加强人员销售服务、店面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公司营销网络的服务能力。

最后是紧抓墙布市场下沉机遇,进一步深化营销网络进行渠道下沉,加大对县、乡镇市场的招商力度,持续拓展线下经销商数量及地区覆盖范围。

三、探索新型合作模式

在数字化时代,消费者决策日趋理性,信息化成为购买的新常态。为适应这一转变,公司顺势推出邻里店模式,缩短与消费者的距离,提供贴心服务,建立紧密的客户联系,彰显品牌在市场中的前瞻性。

邻里店模式的核心价值在于其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便捷和亲民的购物体验。通过将店面开设在人流量大、住宅集中的区域,如建材街、小区门口等,使其能够更加贴近消费者的日常生活,使消费者能够在日常行走间隙,轻松接触和体验领绣的产品。这种模式的创新,在于它打破了传统零售的地理位置和时间限制,让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更近,交流更频繁,体验更直接。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自上市以来,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使投资者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六、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践行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1,049,538-2,099,076	1.013-2.026	2,5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下限测算。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8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099,076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8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049,538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3.8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八)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23.82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下限2,5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125,000	58.99	62,174,538	60.00	63,224,076	61.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502,000	41.01	41,452,462	40.00	40,402,924	38.99
股份合计	103,627,000	100.00	103,627,000	100.00	103,627,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1,418.85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18.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3,986.67万元。按照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7.0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成。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